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5222023ZZ0002310 晋政地（整合）字〔2023〕12号

关于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申请的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3.0240 公顷全部为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阳城县芹池镇大西沟村等 3 个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0240 公顷，作为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